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扬攻坚办交办〔2024〕59号

关于对八桥镇环境问题交办的通知

八桥镇：

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（第三轮，受理编号 D3JS202411030040 重点件）：镇江市扬中市通顺运输有限公司码头环评报告造假、没有环保审批等相关手续、用地手续、用地规划许可证至今未获得，码头的两个栈桥其中有 1 个未通过验收；该码头污水直接排放长江河道内，为建设污水管网；该公司码头曾被列为非法码头，后来伪造假手续保留了该码头，该码头至今未落实整改，仍一直存在；该码头和上游 500 米处的一个无名码头建设在长江河道内。

请针对交办问题，认真推进整改：

一要落实整改方案。及时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具体整改内容。相关整改方案于 11 月 5 日前上报。

二要落实整改举措。根据市统一要求，对交办事项要成立工作专班，具体负责整改工作落实。整改结束后，完善整改台账资料，确保及时销号到位。

三是完成整改目标。要根据方案要求，做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彻底到位，确保不发生重复信访。

联系人：王璐

联系电话：18305281298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11月4日

办公室

3211820976028